

社會局修正臺北市政府婦女中途之家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五條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社會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社會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第四條 女性單親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進住婦女中途之家： 一 申請人及其子女均無住宅。 二 申請人及其子女之總收入，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本市最近一年公布之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	第四條 女性單親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進住婦女中途之家： 一 申請人及其子女均無住宅。 二 申請人及其子女之總收入，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本市最近一年公布之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	第四條 女性單親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進住婦女中途之家： 一 申請人及其子女均無住宅。 二 申請人及其子女之總收入，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本市最近一年公布之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	一、依本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因應感染者權益相關法令修訂本市機構入住相關規定部份，列入本府法規推動小組檢討計畫」及九十八年一月七日修正之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條規定「政府	未修正。

十；且家庭財產未超過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公告之一定金額。 三 申請人能自理其家庭生活。 二十歲以下符合前條規定之未婚女性單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得申請進住。 符合第一項之規定，如有安全顧慮需庇護者，另行安置至庇護機構。	百分之八十；且家庭財產未超過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公告之一定金額。 三 申請人能自理其家庭生活。 二十歲以下符合前條規定之未婚女性單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得申請進住。 符合第一項之規定，如有安全顧慮需庇護者，另行安置至	百分之八十；且家庭財產未超過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公告之一定金額。 三 <u>申請人及其子女未患有法定傳染病。</u> 四 申請人能自理其家庭生活。 二十歲以下符合前條規定之未婚女性單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得申請進住。 符合第一項	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 二、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移列第三款。 三、因慧心家園房舍安排同住，為維護其他住戶健康，保留
---	--	---	--

	庇護機構。	之規定，如有安全顧慮需庇護者，另行安置至庇護機構。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所需文件「申請人及其子女最近三個月內公私立區域級以上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證明（含胸部X光檢查）」，以了解進住個案之健康狀況，俾因應管理之需。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國稅局開立之最新年度全家各類所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國稅局開立之最新年度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國稅局開立之最新年度	為配合市府便民政策，免書證免謄本，申請人申請進住可授權社會局調閱戶籍資料，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	文字修正。

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三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四 申請人及其子女最近三個月內公私立區域級以上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證明(含胸部X光檢查)。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社會局受理申請後，派員進行訪視評估，並於十日內函復審核結果。	全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三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四 申請人及其子女最近三個月內公私立區域級以上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證明(含胸部X光檢查)。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社會局受理申請後，派員進行訪視評估，	全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三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四 申請人及其子女最近三個月內公私立區域級以上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證明(含胸部X光檢查)。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社會局受理申請後，派員進行訪視評	第三項。	
--	---	---	-------------	--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文件，得由申請人授權社會局自行調閱。	並於十日內函復審核結果。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文件，得由申請人授權社會局自行調閱。	估，並於十日內函復審核結果。 第一項第二款文件，得由申請人授權社會局自行調閱。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本辦法修正<u>之</u>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本辦法已於九十七年六月十日施行（九十七年三月七日訂定發布，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第四條條文）配合本次修正，增列本條第二項。	文字修正。